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作業方式

階段別：幼兒園

適用場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5 次

一、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二、申請對象/項目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教保服務或早期療育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或早療機構）在學學籍，經教保或早療機構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幼兒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

1.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

(二) 重新評估：且本市教保或早療機構在學學籍，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申請項目如下：

1. 更新效期：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需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及程度。

2. 更改障別/程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欲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程度。

3. 更改安置班型：

(1) 不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2) 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須轉安置班型者。

(三) 放棄/移除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

2. 如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各障礙之鑑定基準，若無則請提報「移除特教身分」。

三、申請方式：有關鑑定安置繳交資料參考可參閱總計畫附件 2-2。

(一)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教保或早療機構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 送件：教保或早療機構取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報名期內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送件檢核表（如附件 3）」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 4）」、「摘要表（如附件 6）」、「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 7）」。

親送至鑑定資料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 資料檢附注意事項：

1. 無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個案：

(1) 新疑似提報個案，須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其檢核項目中幼兒有任 3 項以上未通過），且園所於 2 次篩檢間已落實 3 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如附件 6），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幼兒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

(2) 重新評估個案，經園所評估仍需特殊教育介入，須檢附其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且幼兒有 3 項以上未通過）；若未達上述需求或無特教需求，請填具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 14）」，移除特教身分。

2. 持醫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新提報疑似個案：園所已落實至少 2 周(含)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如附件 6)，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幼兒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

3. 持智能障礙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如附件 8）」；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如附件 9）」。

4. 持智能障礙相關證明文件須附適應行為量表(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擇 1 即可。

5. 特殊教育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需轉安置班型者，請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如附件 10）。

四、注意事項：

(一) 有關特殊教育幼兒市內轉園，若其安置相同屬性特教班型，毋須重新申請鑑定，請函文至本市教育局，其函文內容說明幼兒之特殊教育身分並附上其效期內之鑑定安置公文及名冊，倘轉入特教班型屬性不同，仍須於本次提報轉安置申請（請參閱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12）。

(二)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教保或早療機構應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公立幼兒園）或園務會議或早療機構會議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三)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逾時未補齊相關資料致資料嚴重不足者，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日後再充分收集資料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四) 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教保或早療機構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五) 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幼兒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 經鑑輔會通過之幼兒，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幼兒。

(七) 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erc.tn.edu.tw/>)。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流程圖

附件 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時程表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 6：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附件 7：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 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 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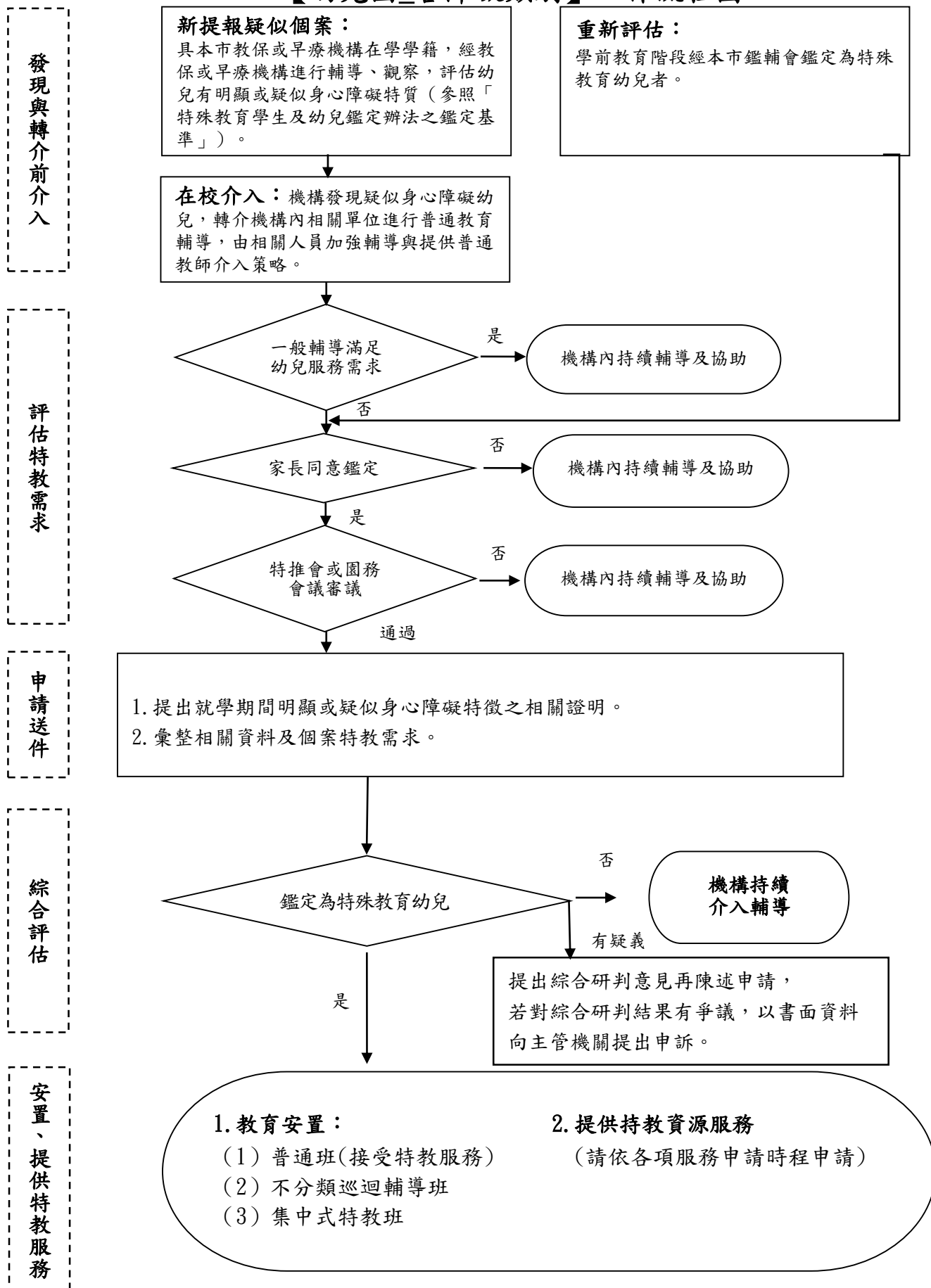
附件 10：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附件 11：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附件 1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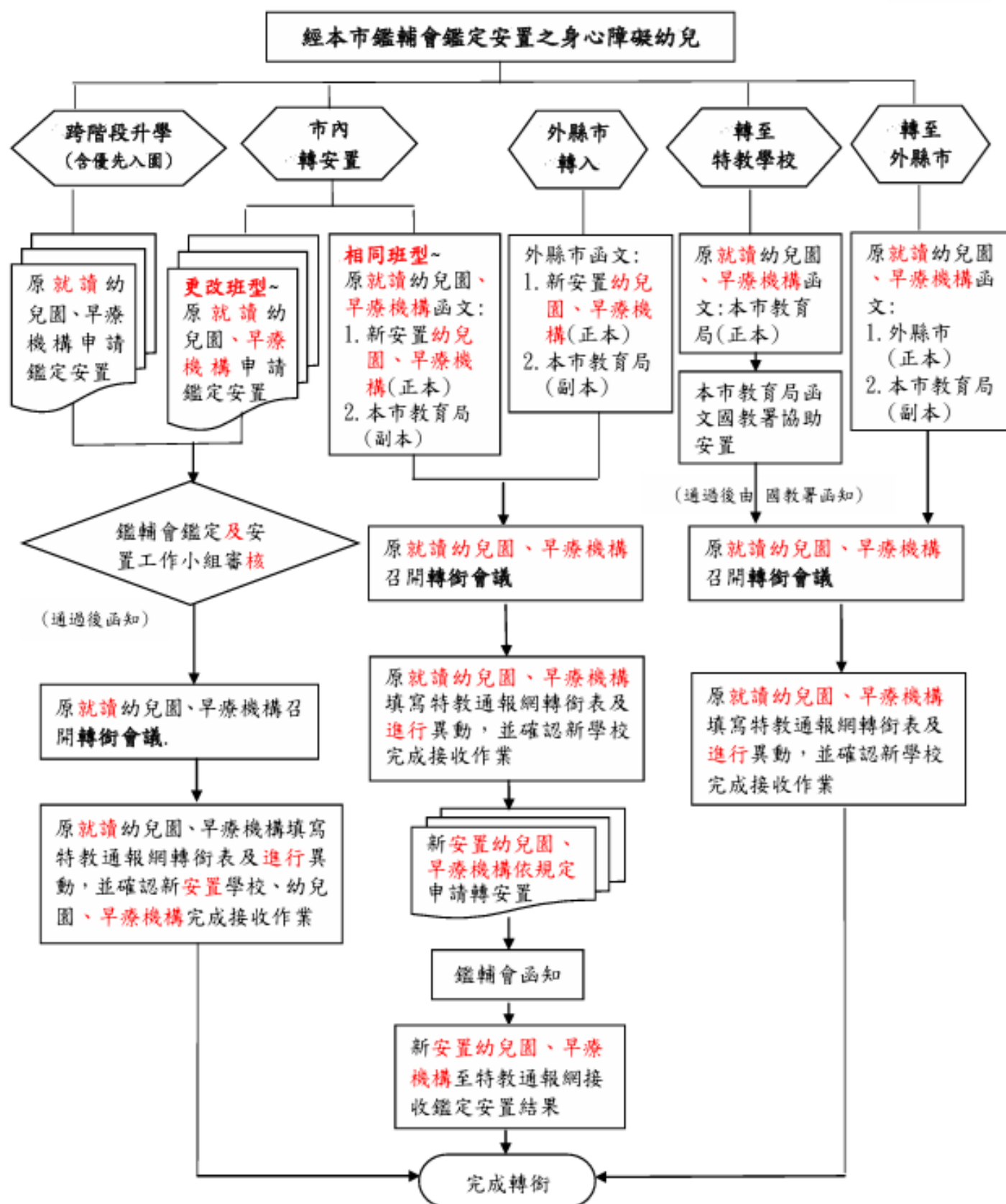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時程表

預定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4 年 8 月 1-3 日	身障學生鑑定 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鑑定各工作事項
【學前階段第 1 次】 114 年 8 月 1-7 日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排定時限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4 年 8 月 8-11 日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人員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114 年 8 月 12-15 日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
114 年 8 月 30 日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中心承辦人依據身障鑑定工作小組審查結果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學前階段第 2 次】 114 年 11 月 3-11 日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排定時限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4 年 11 月 12-17 日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人員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114 年 11 月 18-21 日	派案評估共識會議 派案評估	特教中心承辦人召集鑑定評估人員參與鑑定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2 日	鑑定評估人員入園 撰寫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入園評估、撰寫評估報告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4 年 12 月 12-19 日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
115 年 1 月 3 日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中心承辦人依據身障鑑定工作小組審查結果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學前階段第 5 次】 115 年 1 月 26-30 日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排定時限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5 年 2 月 3-6 日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人員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115 年 2 月 23-26 日	派案評估共識會議 派案評估	特教中心承辦人召集鑑定評估人員參與鑑定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5 年 3 月 2-20 日	鑑定評估人員入園 撰寫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入園評估、撰寫評估報告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5 年 3 月 23-27 日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
115 年 4 月 8 日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中心承辦人依據身障鑑定工作小組審查結果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以上時程若有調整，皆以教育局公告為主。



備註:1. 跨階段升學(含優先入園)、市內轉安置之提報期程及規定，以公文或公告為主。

2. 原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應依規定落實召開轉銜會議，並提供 IEP 或輔導等相關資料予新安置學校、幼兒園、早療機構。